

证券代码：831331

证券简称：华奥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4人。

董事张炜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董事会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进一步推进商业模式创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当前经营紧密相关的要素和相关资源，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参与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全面总结公司 2019 年发展情况,明确 2020 年工作总体目标和要求, 安排部署了 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具体见会议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白云向沈泽、涂炜明、尹璐借款 1400 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公司经营，该额度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股东湖北华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国基高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2000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周转，该额度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但由于在【2019】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中该议案被否决，故重新进行追认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白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国家金融政策调整，中小企业贷款困难，银行抽贷，公司实际控制人白云以个人名义向武汉东湖高新区互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高良峰等人借款 3,393.53 万元，帮助公司经营，该额度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白云的担保余额中有 1,000 万元法院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白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如适用）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